

禹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1482 执恢 617 号

申请人：曲学滨，男性，汉族，1952 年 05 月 21 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82195205216010，住禹城市名仕嘉园。

被执行人：邵绪清，男性，汉族，1979 年 10 月 08 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82197910080314，住禹城市佳兴景园。

被执行人：刘镛，女性，汉族，1978 年 09 月 28 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425197809286469，住禹城市佳兴景园。

被执行人：梁建停，男性，汉族，197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426197410144510，住禹城市佳兴景园。

本院在执行曲学滨与邵绪清、刘镛、梁建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禹民初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2020)鲁 1482 执恢 886 号执行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邵绪清名下位于禹城市佳兴景园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501 室房产一套，本案申请执行人曲学滨对该房产系首封，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邵绪清名下位于禹城市佳兴景园小区6号楼1
单元501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凤 强
审 判 员 杨 先 文
审 判 员 耿 慧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 健